

证券代码：837017

证券简称：千一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09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017	千一智能	2021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李刚、章钟锦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 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1) 和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2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审议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1-003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晗女士向公司监事会汇报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3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经审计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告，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,955,050.99 元。

鉴于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，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，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顺利完成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、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，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确认 2020 年关联交易及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3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3日上午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唐艳艳 联系电话：0561-3049777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淮海东路155号。
- 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